**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省外煤（除贵州省）竞价采购公告**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拟对我公司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所需电煤竞价采购，公开竞价，报价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08:00至2020年8月28日12：00。

一、竞价要求

(一)竞价方要求

1、具备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合法有效的运营资质以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和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注册资金**达到**伍佰万**及以上；营业执照原件上经营范围明确包含**煤炭经营**的内容。

3、具有可靠、稳定的煤炭来源。

4、竞价方需遵守竞价规则，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保证全部真实、有效。

（二）纪律要求

1、采购方和竞价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遵守竞价的各项规定。

2、竞价方不得相互串通，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竞价情况，干扰竞价工作。

3、竞价期间严禁竞价方与采购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严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严禁竞价方以任何方式向采购方相关人员谋取竞价信息。

4、竞价方如违反上述有关纪律，采购方有权取消其参与当期竞价的资格。

二、煤质要求（以采购方到厂验收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准 | 单位 | 指标（合同执行期内加权） |
| 低位热值 | 收到基Qnet,ar | Kcal/Kg |  ＞5000Kcal |
| 全硫 | 干燥基St,d | % | ＞3.5%开始考核 |
| 挥发分 | 干燥无灰基Vdaf | % |  ＜9%开始考核 |

三、结算方式：一票结算/两票结算（请报价时备注清楚）。

四、**报价方式：**正确填写报价函（**加盖公司公章并签字**）彩色扫描件（jpg格式）发送至**报价专用邮箱**（qdrmjj@wldl.com.cn），报价函模板见附件。（备注：由于我公司合同条款中除了煤质考核外，还有煤质偏差考核，所以报价时请考虑煤质偏差考核后，煤炭指标尽量按照实际煤源加权后的指标情况进行填报）

五、履约保证金

1、卖方需在签订合同前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至买方账户，方能签订与履行合同。

2、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公司名称（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岑巩支行）、账号（2407050829000015811）。

3、合同执行期满，卖方实际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量50%，扣除履约保证金。

4、合同执行期满，卖方实际供应量达到合同约定量50%，转入下次合同使用，或申请返还。

六、未合作过或有资质信息变更的供应商报价时请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鲜公章扫描件（jpg格式）发送至报价专用邮箱（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人身份证）。

七、未合作过的供应商**先完成报价函发送后**，请安排专人进入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22%20%5Ct%20%22http%3A//127.0.0.1%3A33001/desktop.html%22%20%5Cl%20%22/conversation/1/_blank)）提前完成供应商注册。

1、注册步骤查找：进入网站--左边点击操作说明--注册与登录--注册网员。

2、开始注册：返回首页--左边点击供应商注册--按照查找的步骤完成注册提交，收到审核通过的信息为注册成功。（特别提醒：注册过程中选择**C类网员无需交费**；**注册成功与否不影响报价，**务必**先发送报价函扫描件至报价专用邮箱后**再进行注册）

八、其他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联系方式：

周加亚（业务） 座机：0855-5825072 手机：13765535008/17785612050

赵 杰（纪检） 座机：0855-5825053 手机：15808557844

2020年8月21日

**\*\*\*公司报价函：**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贵公司电煤竞价采购公告，针对贵公司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竞价采购，我公司经过研究，正式报价如下：

 **煤种**（普硫无烟原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煤炭指标 | 收到基低位热值Qnet,ar（大卡） | \*\* |  |
| 干燥基全硫St,d（%） | \*\* | ＞3.5%开始考核 |
|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Vdaf（%） | \*\* |  |
| 2 | 煤炭价格 | \*\*元/大卡·吨 | \*\*票结算 |
| 3 | 合同数量 | \*\*吨 | ±10% |
| 4 | 到站 | 羊坪（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专用线） |  |
| 5 | 发站属地 | \*\*省、\*\*省、\*\*省 |  |

**注：**1、本次投标每一煤种只允许报价一次，**报价两次及以上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函内容完全相同除外）；**

1. 热值、含硫、挥发分、供应量都应为预测单一数值**（如：热值5500大卡；含硫3.5%；挥发份10%）**，**不应为区间较大的范围值，不能有大于和小于符号。**买方允许数量偏差为±10%，质量偏差为：热值-300大卡，含硫+0.5%，挥发份-2%，超出允许偏差考核；

3、煤炭价格请在备注栏中明确一票结算或两票结算；

4、报价函需**加盖公章并签字**；

5、验收方式以到厂验收为准，

6、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见附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实际到厂加权热值、加权含硫、加权挥发份、供应量与上述报价内容偏差不超过贵公司合同约定，如超过则按贵公司合同约定考核。

报价单位：\*\*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XX月XX日

**附件：两票结算合同模板（St,d≤3.5%）**



**煤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320113-RL012020\*\*\*\***

**买方(甲方)：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签订地点：贵州•镇远**

**\*\*\*\*年\*\*月**

**煤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320113-RL012020\*\*\*\***

**买方：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

**卖方：\*\*\*\*\*\*\*\*\*\*\*\*\*\*\*\*\*\*\* （乙方）**

**一、供货基本信息及供应量、质量约定**

**1、供货基本信息：**

|  |  |
| --- | --- |
| **交货单位名称** | \*\*\*\*\*\*\*\*\*\*\*\* |
| **收货单位名称** |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
| **品种规格** |  \*\*\*\*\* |
| **发站** | \*\*\*\*\* |
| **到站** | 羊坪 |
| **合同执行期** | \*\*年\*\*月\*\*日-\*\*年\*\*月\*\*日 |

**2、供应量与质量约定**

|  |  |  |
| --- | --- | --- |
| **供应量和质量（结算周期加权值）** | **合同约定值** | **允许偏差** |
| **收到基低位热值（Qnet,ar）** | \*\* | -300 |
| **干燥基全硫（St,d）** | \*\* | +0.5% |
|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 \*\* | -2.0% |
| **供应煤量** | \*\* | ±10% |

**二、交货方式：**

卖方代办铁路运输，铁路运费代付代缴，交货地点为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专用线（羊坪站），燃煤运抵前的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三、煤炭价格：**

1、煤炭单价：

|  |  |
| --- | --- |
| **对应热值区间（大卡）** | **到厂煤炭基价（元/大卡•吨）** |
| 单批次Qnet,ar＜4000 | 只支付铁路运费（货票对应开具的9%和6%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化验指标不考核，数量、质量均不计入结算周期内加权平均。 |
| 4000≤Qnet,ar＜4200 | x-0.005 |
| 4200≤Qnet,ar＜4400 | x-0.004 |
| 4400≤Qnet,ar＜4600 | x-0.003 |
| 4600≤Qnet,ar＜4800 | x-0.002 |
| 4800≤Qnet,ar＜5000 | x-0.001 |
| Qnet,ar≥5000 | x |

 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因铁路运费下调或优惠政策等情况，根据铁路局优惠政策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煤炭价格含增值税、运杂费等全部费用。

**四、煤炭质量考核**

**1、煤质考核：**

**1）含硫量考核（分段累加扣款）**

|  |  |
| --- | --- |
| 对应含硫区间 | 考核 |
| St,d≤3.5% | 不考核 |
| 3.5%＜St,d≤4.0% | 以3.5%为基准，每增加0.1%，扣款1.0元/吨 |
| 4.0%＜St,d≤5.0% | 以4.0%为基准，每增加0.1%，扣款1.5元/吨 |
| 5.0%＜St,d≤5.5% | 以5.0%为基准，每增加0.1%，扣款2.5元/吨 |
| 5.5%＜St,d≤6.0% | 以5.5%为基准，每增加0.1%，扣款5.0元/吨 |
| 6.0%＜单批次St,d≤7.0% | 该批次煤炭价格下浮80元/吨单独结算，数量、质量均不计入结算周期加权。 |
| 单批次St,d＞7.0% | 只支付铁路运费（货票对应开具的9%和6%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质量均不计入结算周期内加权平均。 |

**2）挥发分考核**

|  |  |
| --- | --- |
| 对应挥发分区间 | 考核 |
| Vdaf≥9.0% | 不考核 |
| 6.8%≤Vdaf＜9.0% | 以9.0%为基准，每减少0.1%，扣款0.5元/吨 |
| 单批次Vdaf＜6.8% | 该批次煤炭价格下浮40元/吨单独结算，数量、质量均不计入结算周期加权 |

 **2、煤质偏差考核**

合同执行期内卖方供煤质量（不含未计入加权的煤炭）与合同约定质量存在以下偏差时：

1）结算周期加权收到基低位热值（Qnet,ar）与合同约定值相差超过-300大卡时，在热值对应单价基础上，结算单价再下浮0.002元/大卡·吨。

2）结算周期加权干燥基全硫（St,d）与合同约定值相差超过0.5%时，在热值对应单价和硫份考核基础上，结算单价再下浮0.001元/大卡·吨。

3）结算周期加权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与合同约定值相差超过-2%时，在热值对应单价和挥发分考核基础上，结算单价再下浮0.001元/大卡·吨。

4）煤质偏差考核与煤质考核同时执行。

**五、供应量偏差考核**

1、在合同执行期内，供应量与合同约定值相差超过±10%时，在热值对应单价基础上，结算单价再下浮0.001元/大卡·吨（单批次单独结算煤量除外）。

2、供应量为本合同执行期间发运的所有煤炭净重量，包含:1)因单批次热值低于4000大卡而未计入全月加权的煤量;2)因单批次含硫大于6.0%而未计入全月加权的煤量；3）因单批次挥发分小于6.8%而未计入全月加权的煤量；4)被认定为掺杂使假煤而未计入全月加权的煤量。

3、接买方电话通知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由卖方提出本月发运计划给买方，由买方根据需求的实际情况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己负责。

4、合同计划供应量是基于买方当月电量计划进行确定，如果当月实际电量减少或增加，买方可减少或增加（卖方同意增加）卖方的合同计划供应量。

 **5、卖方供应量与合同约定值相差超过+10%时，需提前向买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许可，在没有买方书面许可情况下超运的将不予接卸，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预结款：买方每收到卖方来煤3000吨及以上并在化验结果出来后，可办理来煤总金额70%预结款，卖方需提供收款收据，在当月结算款中予以冲抵。

2、结算方式：两票结算（煤款：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煤款=结算总金额-运费总金额。铁路运费：9%和6%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符合条件的，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3、结算时间：\*\*年\*\*月\*\*日-\*\*年\*\*月\*\*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加权平均结算，以起票时间为准。

4、结算材料：如果托运人不是卖方的，需在合同结算前提供代发协议等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七、履约保证金**

1、卖方需在签订合同前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至买方账户，方能签订与履行合同。

2、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公司名称（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岑巩支行）、账号（2407050829000015811）。

3、合同执行期满，卖方实际供应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量50%，扣除履约保证金。

4、合同执行期满，卖方实际供应量达到合同约定量50%，转入下次合同使用，或申请返还。

5、履约保证金与供应量偏差考核（参照第五条供应量偏差考核）同时执行。

**八、来煤中含杂物考核**

1、如因煤中所含杂物导致买方设备损坏的，卖方应承担采购、修理设备所需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因检修设备导致的铁路延时费（以成都铁路局确定的计费标准计算）亦由卖方承担。

2、煤中所含杂物未造成电厂设备损坏的，根据杂物性质对卖方进行考核。杂物为大件铁器（重量2公斤及以上）或可能影响设备运行的其他物品，每次考核1000元；杂物为小件铁器（重量2公斤以下）及可能延误翻卸作业的物品，每次考核500元。

3、发现杂物后，买方在0.5小时内通知卖方并留存现场照片及相关记录，卖方对所含杂物有异议者可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如因处理杂物导致后续车皮产生延时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赔偿款、考核款及相关费用在卖方最近一次结算中扣除。

**九、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以买方采制化及过衡数据为准，作为计价与计量指标，结算周期加权平均结算。

2、卖方有权通过监控屏幕观看采制样、化验过程，并索取一份制好的煤样。当卖方观摩采制化过程时，需持有效的委托/授权证明，并征得买方同意且由买方陪同，在煤车到达前赶到现场，逾期不到，则视为认同买方采制化。

3、卖方人员接到买方化验结果后，卖方如对化验数据提出异议，必须在三日内向买方提出查样书面申请，买方提供存查样，双方共同将备查样送贵州省煤检所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在国家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则以买方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复检结果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则以贵州省煤检中心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十、运煤时间**

在合同有效期内，运煤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买方可以根据实际生产所需煤量及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卖方停止发煤，是否恢复供煤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由买方通知停止发煤的不执行煤炭发运量偏差考核。

**十一、掺杂使假煤的界定及处理：**

1、掺杂使假煤的界定

在车辆装出未到买方前，卖方未书面告知买方异常装车情况及车号，待煤炭到厂后，买方验收发现下列情况均属于掺杂使假行为：

1）高积水煤：车厢上面有明显积水或煤呈浆糊状。

2）不能通过翻车机煤箅子(300mmx300mm)与不能通过采样设备的矸石及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木块、铁器、跳板等非煤杂物；含矸率≥5%。

3）同一车厢所装煤质存在差异，干基高位热值差距＞1.7MJ/Kg。

2、掺杂使假煤的处理

卖方的煤炭到厂验收时，买方发现掺杂使假煤情况时，卖方同意买方按以下标准处理：

1）车厢上面有明显积水或煤呈浆糊状。根椐积水区域（长、宽、深均以最大值为准）的面积计算重量，扣除该部分重量。

2）到厂煤开边门、车顶挖坑或翻卸车过程中检查，发现大块石头杂物时，每车4～5块扣0.5吨，每车6～10块扣2吨，每车11-20块扣5吨，每车20块以上扣10吨；含矸率≥5%，按每车5吨进行扣除；超过整车20%以上，扣除该车总重；木块、铁器、跳板扣0.5吨/个。

3）在到厂验收过程中，目测或检查发现装车可疑或发现掺杂使假时，买方立即通过电话和手机短信告知卖方（合同签字人），买方验收人员采取以下方法验证：人工取夹层煤样与机采综合样对比，干基高位热值差≤1.7MJ/Kg，则视为正常装车，以正样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人工取夹层煤样与机采综合样对比，1.7MJ/Kg＜干基高位热值差≤3.4MJ/Kg，视为该批次来煤较严重掺杂使假，该批次来煤按照对比煤样热值较低的化验指标单独结算；同时该批次来煤质量参与结算周期加权平均。

5）人工取夹层煤样与机采综合样对比，干基高位热值差＞3.4MJ/Kg，视为该批次来煤严重掺杂使假，该批次来煤只支付铁路运费；同时该批次来煤质量参与结算周期加权平均。

6）煤炭到厂后，买方现场发现卖方的煤炭存在掺杂使假现象，卖方应在30分钟（起始时间以手机信息、电话通讯记录时间为准）内到达现场并签字确认；未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但要求现场确认异常，需保留现场车辆等待，卖方应在8小时（起始时间以手机信息、电话通讯记录时间为准）内到达，到达现场确认异常情况属实，期间产生的费用按1000元/小时由供应商承担；不能按时到达，视同认可煤质异常的处置方案。若无需现场确认需求，电厂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十二、煤质预报**

1、卖方应在装车当天和次日，用传真、邮件或手机微信信息方式将发运煤炭情况告知买方，内容包括：发运量（车数）、车号、煤质（收到基低位热值Qnet,ar、干燥基全硫St,d、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发运站、起票日期、托运单位。

2、合同约定煤质与实际到厂加权煤质指标偏差低于95%时，在供应商评审时将纳入信誉度不良记录考核。

3、煤质预报联系方式：①手机号：18786436697；②传真号：0855-5825079；③邮箱号：2201367205@qq.com。

**十三、铁路货票、铁路货物运单约定事项**

1、收货人名称、到站应清晰、准确填写为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羊坪。

2、托运人名称及地址应准确填写卖方公司全称，如托运人为卖方，在“记事”栏中再次明确卖方公司全称；如托运人委托其他公司代请车发运的，必须在货物运单的“记事”栏中准确填写代卖方公司（全称）发运；如未按要求标明，考核100元/车，且买方有权拒收。

3、卖方有义务要求铁路部门保证“发站承运日期戳”、“标重”、“车号”、“发站”“货票号”“托运人盖章”等准确、清晰；

4、因以上原因发生错收、漏收、结算延期、混样、结算纠纷等一切事宜，均由卖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5、增值税专用发票（9%和6%）相应内容：

1）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相应内容（以合同中签字盖章为准）。

2）销售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煤炭发运站（铁路部门）相应内容。

3）销售方发票专用章必须清晰完整，否则无效。

**十四、廉政条款**

为加强对本合同执行的监督，依法规范双方在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行为，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愿意共同履行以下职责：

1、买方责任

1.1、不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回扣、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1.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等。

1.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项目分包、项目装璜、材料加工等活动。

1.4、不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5、不参加由卖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2、卖方责任

2.1、不以任何名义向买方人员赠送钱物和有价证券。

2.2、不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3、不为买方提供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2.4、不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买方利益。

3、买方、卖方双方共同责任

3.1、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3.2、不一对一谈业务。

3.3、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3.4、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4、违约责任

4.1、如买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监督部门或单位领导必须按干部、员工管理权限并依据廉政纪律严肃处理，涉及到公司中层领导干部违反本合同条款的，需将处理结果上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同时，向卖方通报处理结果。

4.2、在竞价和签订合同阶段，如卖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买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卖方采取警示、宣告竞价结果无效或取消所签订的合同，并禁止三年内在公司系统竞价资格等处理措施。

4.3、在本合同执行中，卖方违反了合同中的廉政规定，买方将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合同总金额的2%扣除合同款，直至终止执行合同。

4.4、买方监察部门可约请卖方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廉政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黔东公司纪委，地址：贵州省镇远县青溪镇五里牌村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邮编：557702,电话：0855-5825059/5053,邮箱：qdjjjc@tom.com。**十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1份,副本4份,买方3份、卖方1份（正、副本合同多页买卖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

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约定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实际困难情况，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如法人变更，单位公章及合同章变更）。

4、买卖双方信息以本合同中的信息为准，如有变更需及时来函说明。

5、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因市场变化等情况，买卖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仅用于买卖双方煤炭买卖之用途，卖方不得用于金融理财、担保等其他任何用途，非经买卖双方书面认可，不得债权让与，若卖方违反约定，则视为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损失。

|  |  |
| --- | --- |
| 买方：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 卖方：\*\*\*\*\*\*\*\*\*\*\*\*（单位盖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
| 地 址：贵州省镇远县青溪镇 | 地 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0855-5825075/5825072 | 电 话：\*\* |
| 传 真： 0855-5825079 | 传 真： |
| QQ：2201367205 | QQ：\*\* |
| 邮箱：2201367205@qq.com | 邮箱：\*\*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凯里市北京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2407050109024591037 | 账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766088157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镇远县青溪镇五里牌

**签订时间：**2020**年**\*\***月**\*\***日**